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铁流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铁流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565.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3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环评批复	备案核准文号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33,500	24 个月	环评批复 [2013]810 号	余发开备 [2013]2 号	29,134.53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4,400	24 个月	环评批复 [2013]746 号	余经开备 [2013]33 号、余 经开备[2015]25 号	4,400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5,315	24 个月	环评批复 [2015]305 号	余经开备 [2015]3 号	5,31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450	24 个月	环评批复 [2013]746 号	余经开备 [2013]34 号、余 经开备[2015]26 号	4,450
补充营运资金	12,335	-	-	-	12,335
<b>合计</b>	<b>60,000</b>	-	-	-	<b>55,634.53</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6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473.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33,500.00	29,134.53	9,402.72	9,402.72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4,400.00	4,400.00	584.48	584.48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5,315.00	5,315.00	311.26	311.26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450.00	4,450.00	175.34	175.34
<b>合计</b>	<b>47,665.00</b>	<b>43,299.53</b>	<b>10,473.80</b>	<b>10,473.80</b>

###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63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7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7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7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铁流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47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凯



王志超

